**2017年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讲话**

**2016年工作总结**

在省委教育纪检组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校纪委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纪委、省教育纪检组、省教育工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全面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有力推动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卓有成效的开展。

一、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整体工作不断深入

（一）认真落实党委工作部署，践行主体责任。一是加强全体党员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内容和党纪党规、《准则》、《条例》的学习，增强了全体党员的政治思想与党纪法规意识；二是建立健全廉政建设制度，制定下发了《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行为规范十不准》等制度。三是层层落实主体责任，集中签订《2016年度党政正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二）召开了两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与研讨会，聘请省纪委委员、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彭龙祥给全体党员作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提高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筑牢了拒腐防变思想基础。

（三）组织了以学习党章、《条例》、《准则》为主要内容，全体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参与的党风廉洁建设知识竞赛，表彰先进，鼓励后进。潜移默化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观念，形成不想腐、不敢腐的法纪意识。

（四）召开了年度纪委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和“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组织三级纪委委员集中学习。推荐安排纪委工作人员参加省级以上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了工作能力，夯实了基础工作。

（五）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创建校园廉洁文化 。充分利用警示教育片、廉政教育报告讲座、政治学习、微信公众号、三湘风纪网等多种形式和平台在全校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提高师生廉洁从政、从教、从业和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之中。

二、聚焦“四风”和“三个专项整治”，严肃执纪问责，“不敢腐”氛围初步形成，“不正之风”的惯性得到遏制

（一）纪委坚持谈、报、查、教的工作原则。谈是在全院广泛开展廉政谈话，并把谈话逐级向下延伸。全年各级谈话总数达200余次，谈话已成为常态；报是重大事项实行报备制度，全年共有37项重大事项报备登记；查是巡查检查平凡开展，2016年开展了二次暗访、多次明访，做到每访必通报。教是教育，在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在通报的同时更多的是教育帮助改正。

（二）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学院纪委每两个月检查一次三公经费的报账凭证，2016年相比2015年下降16%；严抓雁过拔毛、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涉及学生的收费，一律报纪检按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审批；无收费审批的一律不得收取。

（三）以零容忍的态度处理违纪问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通了学院“微信公众一键举报平台”，畅通了全院师生监督渠道；建立健全了信访、举报通道，使全院师生参与监督，形成了无处不在的监督网。一年来，立案查处了一名党员教师侵犯学生利益的案件，对该教师给予了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追责并诫勉谈话一名中层干部；通报批评了7名教职工工作作风上存在的问题。

2016年，学院纪委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宣传正能量，在三湘风纪、教育政务网宣传学院纪检工作典型举措四次；承办了省纪委主办的“长沙部分高校党委主体责任调研座谈会”；参与交叉办案工作二次，扩大了学院影响力，提升了纪委同志的工作能力。2016年通过全院师生共同努力，学院纪检工作在厅委系统考核中得到了厅党组的肯定，这凝集的是我们全体机电人的政治思想与政治觉悟。

对于2017年来说，2016年已成为过去。虽然取得了成绩，但问题仍然存在。

三、存在的问题

（一）全体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基础不够牢固，思想认识有待升化。

一是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理解不到位，落实两个责任还存在松软现象，部门主要领导对本部门的问题不能主动的履责，认为是纪委的事。二是有少数干部对党委、行政部署的工作推行落实不到位；执行有偏差；三是有领导干部自身存在执行规矩、规定不到位的现象，更谈不上以上率下。

（二）有少数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少数教师的师德师风还存在问题，思想观念还停留在十八大之前，存在着不以为然的糊涂思想、“涛声依旧”的惯性思维和事不关己的麻痹心态。

（三）隐形问题仍然存在，发现和查处问题能力有待提高。工作中怕得罪人的思想在干部中普遍存在。

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理念新举措新要求，谈几点体会：

体 会

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过去式，只有进行时，步伐不变，节奏不变，只会越来越严。中央依据党章修定、出台了“二准则、四条例”这一系列规则，扎紧了制度的宠子；同时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紧盯不放，寸步不让，要打攻坚战、持久战，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式、新要求。

二、全体党员要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方向，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今后的巡视主要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这是新举措。

三、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用高标准的《廉洁自律准则》引导全体党员崇尚道德高线，用守底线的《党纪处分条例》禁止全体党员逾越红线，而不是以惩治极少数来约束大多数，这是新观念。

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在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院卓越校建设这个中心，协助党委抓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重点，加强党内监督，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职能，为党的十九大、学院党委纪委换届工作和卓越校建设交上满意的答卷。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举办专题培训班，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主要精神和基本要求，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严明组织纪律，遏制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着力构建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长效机制 。

二、持续发力加压，保持高压态势，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加强对党总支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指导，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教职员工反映的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接受组织监督。开展谈心谈话、请示报告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反制度的行为，让党内政治生活真正严起来。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驰而不息抓作风建设，对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抓细。

三、坚持创新近年来形成的有效工作方法。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巩固三个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继续抓重要节点、重要岗位、重大事项的执纪问责；严把党委纪委换届、干部提拔任用和各类评比、奖励中的“廉政”关；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加强群众监督和通报曝光工作，做到标准不减、要求不松、措施不减、氛围不淡。

四、加强学习教育，以中央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廉洁文化创建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党纪党规教育活动，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章党纪党规知识测试，实现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全覆盖，推进党章、党纪、党规在全院落地生根。

五、细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考核，夯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结合学院《关于进一步改进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试行）》，做到月月有检查，检查必通报，问题必整改，真正做到监督检查落地。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执纪监督能力 。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更加严格要求遵守《准则》、《条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纪党规，率先垂范，不断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